

岑仲勉著作集

突厥集史

下 冊

中華書局

卷十一 突厥本傳校注

周書五〇突厥傳(局本)校注

突厥者，蓋匈奴之別種，姓阿史那氏，別爲部落。後爲鄰國所破，盡滅其族。有一兒年且十歲，兵人見其小，不忍殺之，乃刖其足，棄草澤中；有牝狼以肉飼之。及長，與狼合，遂有孕焉。彼王聞此兒尙在，重遣殺之。使者見狼在側，並欲殺狼，狼遂逃於高昌國之北山。山有洞穴，穴內有平壤茂草，周回數百里，四面俱山，狼匿其中，遂生十男。十男長大，外託妻孕，其後各有一姓，阿史那即一也。子孫蕃育，漸至數百家。經數世，相與出穴，臣於茹茹，居金山之陽，爲茹茹鐵工；金山形似兜鍪，其俗謂兜鍪爲突厥，遂因以爲號焉。或云，突厥之先，出於索國，在匈奴之北，其部落大人曰阿謗步，兄弟十七人，北史九九作“七十人”。其一曰伊質泥師都，狼所生也。謗步等性並愚癡，國遂被滅。泥師都既別感異氣，能徵召風雨，娶二妻，云是夏神、冬神之女也。一孕而生四男：其一變爲白鴻；其一國於阿輔水、劒水之間，號爲契骨；其一國於處折水；其一居踐斯處折施山，“踐”、北史九九作“駁”。即其大兒也。山上仍有阿謗步種類，並多寒露，大兒爲出火溫養之，咸得全濟，遂共奉大兒爲主，號爲突厥，即訥都六設也。“訥”、北史九九作“訥”。訥都六有十妻，所生子皆以母族爲姓，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。訥都六死，十母子內欲擇立一人，乃相率於大樹下共爲約曰：“向樹跳躍，能最高者即推立之。”阿史那子年幼而跳最高者，諸子遂奉以爲主，號阿賢設。此說雖殊，然終狼種也。其後曰土門，部落稍盛，始至塞上市繒絮，願通中國。大統十

一年，太祖遣酒泉胡安諾槃陁使焉；其國皆相慶曰：“今大國使至，我國將興也。”十二年，土門遂遣使獻方物。時鐵勒將伐茹茹，土門率所部邀擊，破之，盡降其衆五萬餘落，土門破鐵勒而後求婚茹茹，茹茹不允，乃轉而之魏，則破鐵勒斷非大統十七年事，傳文甚明。通鑑一六四因不得其確年，遂與長樂公主下嫁同敘於十七年六月下（即大寶二年），此係編年史無法之法。但追敘須著“初”字，今通鑑逕書曰：“鐵勒將伐柔然”，若即爲十七年事者，書法殊不合。凡此類紀事，考證家須慎用之。恃其彊盛，乃求婚於茹茹。茹茹主阿那瓌大怒，使人罵辱之曰：“爾是我鍛奴，何敢發是言也！”土門亦怒，殺其使者，遂與之絕，而求婚於我，太祖許之。十七年六月，以魏長樂公主妻之。是歲，魏文帝崩，土門遣使來弔，贈馬二百匹。魏廢帝元年正月，土門發兵擊茹茹，大破之於懷荒北，懷荒、北史九九作“懷芒”，字通。阿那瓌自殺，其子菴羅辰奔齊，餘衆復立阿那瓌叔父鄧叔子爲主。土門遂自號伊利可汗，猶古之單于也，號其妻爲可賀敦，亦猶古之閼氏也。土門死，子科羅 同文、百納兩本及北史此下均有“立科羅”三字，此奪。號乙息記可汗，又破叔子於沃野北木賴山。北史九九作“賴山”，丁謙考證云：賴山在“沃野北，即古陽山，今哈爾哈那山，譯言狼山，‘賴’者狼之轉音。”不比較周書之木賴而逕以“賴”爲“狼”，可爲妄斷，通鑑一六五亦作“木賴”也。二年三月，科羅遣使獻馬五萬匹。科羅死，通鑑一六五書科羅卒於梁承聖二即魏廢帝二年。弟俟斤立，號木汗可汗。俟斤一名燕都，狀貌多奇異，面廣尺餘，其色甚赤，眼若瑠璃，性剛暴，務於征伐，乃率兵擊鄧叔子，滅之；叔子以其餘燼來奔。俟斤又西破嚙噠，北史九九作“厭噠”，隋書八四“挹怛。”東走契丹，北并契骨，朔方備乘三二云：“契骨及堅昆，今俄羅斯地。”按堅昆北境或入俄地，然其南固達烏梁海一帶也。威服塞外諸國，其地東自遼海以西，西至西海萬里，南自沙漠以北，北至北海五六千里，皆屬焉。朔方備乘三二云：“突厥地北至北海，全有今俄羅斯境。”余按突厥所役屬，固有在今蘇聯境者，然謂全有其境則非也。其俗被髮左衽，穹廬氍毹，隨水草遷徙，以畜牧、射獵爲務，賤老貴壯，寡廉恥，無禮義，猶古之匈奴也。其王百納、同文兩本皆作“主”，

由傳前後文均稱“主”觀之，此當訛。初立，近侍重臣等輿之以氈，隨日轉九回，每一回，臣下皆拜，拜訖，乃扶令乘馬，以帛絞其頸，使纔不至絕，然後釋，而急問之曰：“你能作幾年可汗？”其主既神情瞀亂，不能詳定多少，臣下等隨其所言，以驗修短之數。大官有葉護，丁謙考證作“葉波”，誤也。次沒，應從隋書八四正作“殺”，百納、同文兩本亦訛。次特勒，諸書“特勒”皆“特勤”之誤，後倣此。次俟利發，次吐屯發，北史九九誤“吐毛發”。及餘小官，凡二十八等，皆世爲之。兵器有弓矢、鳴鏑、甲稍、刀劍，其佩飾則兼有伏突。旗纛之上，施金狼頭；侍衛之士，謂之附離，即突厥文 būri 或 bōri 之音譯。夏言亦狼也；蓋本狼生，志不忘舊。其徵發兵馬，百納本此下有“及”字。科稅雜畜，輒刻木爲數，并一金鏃箭，蠟封印之，以爲信契。其刑法，反叛、殺人及姦人之婦、盜馬絆者皆死，姦人女者重責財物，即以其女妻之，鬪傷人者隨輕重輸物，盜馬及雜物者各十餘倍徵之。死者停尸 百納、同文兩本均作“屍”，此本文下亦作“屍”。於帳，子孫及諸親屬男女各殺羊馬，陳於帳前祭之，繞帳走馬七匝，一詣帳門，以刀斨面且哭，百納本訛“見哭”。血淚俱流，如是者七度乃止。擇日取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，並屍俱焚之，收其餘灰，待時而葬。春夏死者，候草木黃落；秋冬死者，候華葉榮茂，然始坎而瘞之。Czaplicka 氏著歷史上及現代之突厥族，論其古代葬法云：“吾人必須假定既死之後，屍放墓外或置於臨時之墓，待其肉完全消化。此項習俗，正與中國史所言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……相符”（九〇頁）。按：此傳上文明言收灰候葬，氏引證殊誤。葬之日，親屬設祭及走馬斨面，如初死之儀。葬訖，於墓所立石建標，其石多少，依平生所殺人數，又以祭之羊馬頭，盡懸掛 百納、同文兩本均作“挂”。於標上；是日也，男女咸盛服飾，會於葬所，男有悅愛於女者，歸即遣人娉問，其父母多不違也。父應依北史九九補“兄”字，否則不與下文“嫂”字相應也，百納本有“兄”字。伯叔死者，子弟及侄等妻其後母、世叔母及嫂，唯尊者不得下淫。雖移徙無常，而各有地分。可汗恆處於都斤山，於都斤山，余已別有專考（集刊八本三分），唐會要七二之烏特勤（原訛

“勒”)山，亦其異名之一。學古錄之“天哥里于答哈”，Klaproth曾還原爲 Tengri-yuz-tagh，云 yuz 樣也，比也，tagh 山也（中世紀研究上二四七頁）。又拉施特史言回紇古時住地，有一處爲十河交流，其人民曰十姓回紇，有一處爲九河交流，其人民曰九姓（Tokuz）回紇，十河亦稱 On 嚙昆河，其第十河名 Utikian，布氏謂即唐史之鬱督軍（中世紀研究上二五九頁）。此可證於都斤山之必在嚙昆河流域也。牙帳東開，蓋敬日之所出也。每歲率諸貴人祭其先窟，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，拜祭天神。於都斤四應依北史九九正作“西”。五百里有高山迴 百納本作迥，是。出，上無草樹，謂其爲勃登凝黎，“黎”，北史九九作“梨”。夏言地神也。其書字類胡而不知年曆，唯以草青爲記。俟斤部既盛，乃遣使請誅鄧叔子 同文及百納本此下均有“等”字。太祖許之，收叔子以下三千人，北史九九作“千人”，但同書九八亦作“三千餘”。付其使者，殺之於青門外。三年，是恭帝三年，前文只提廢帝，此應補“恭帝”兩字。俟斤襲擊吐谷渾，破之，語在吐谷渾傳。明帝二年，俟斤遣使來獻方物。保定元年，又三輩遣使貢其方物。時與齊人交爭，戎車歲動，故每連結之以爲外援。初，魏恭帝世，俟斤許進女於太祖，契未定而太祖崩。尋而俟斤又以他女許高祖，未及結納，齊人亦遣使求婚，俟斤貪其幣厚，將悔之。至是，詔遣涼州刺史楊荐、武伯王慶等往結之；慶等至，諭以信義，俟斤遂絕齊使而定婚焉，仍請舉國東伐，語在荐等傳。三年，詔隋公楊忠率衆一萬與突厥伐齊，忠軍度陁嶺，俟斤率騎十萬來會。明年正月攻齊主於晉陽，不剋，俟斤遂縱兵大掠而還。忠言於高祖曰：“突厥甲兵惡，爵賞輕，首領多而無法令，何謂難制馭？正由比“比”、北史九九誤“此”。者使人妄道其彊盛，欲令國家厚其使者，身往重取其報，朝廷受其虛言，將士望風畏懼，但虜態詐健而實易與耳。今以臣觀之，前後使人，皆可斬也。”高祖不納。是歲，俟斤復遣使來獻，更請東伐，詔楊忠率兵出沃野、晉公護趣洛陽以應之。會護戰不利，俟斤引還。五年，詔陳公純、大司徒宇文貴、神武公竇毅、南安公楊荐等往逆女。天和二年，俟斤又遣使來獻。陳公純等至，俟

斤復貳於齊；會有風雷變，乃許純等以后歸；語在皇后傳。四年，俟斤又遣使獻馬。俟斤死，通鑑一七一書於陳太建四即建德元年。弟他鉢可汗立。自俟斤以來，其國富彊，有凌轢中夏志。朝廷既與和親，歲給綰紱錦百納本作“綰”非。綵十萬段，突厥在京師者又待以優禮，衣錦食肉者，常以千數。齊人懼其寇掠，亦傾府藏以給之。他鉢彌復驕傲，至乃率其徒屬曰：“但使我在南兩個兒孝順，通鑑一七一胡注：“在南兩個兒謂爾伏、步離，二人所部分西北，皆南近中國。”通鑑注辯正二云：“按在南兩個兒指周、齊二國，蓋幾語也，注誤。”何憂無物邪？”建德二年，他鉢遣使獻馬。及齊滅，齊定州刺史范陽王高紹義自馬邑奔之。他鉢立紹義爲齊帝，召集所部，云爲之復讎。宣帝元年四月，他鉢遂入寇幽州，殺略居民。柱國劉雄率兵拒戰，兵敗，死之。高祖親統六軍，將北伐。會帝崩，乃班師。是冬，他鉢復寇邊，圍酒泉，大掠而去。大象元年，他鉢復請和親，帝册趙王招女爲千金公主以嫁之，並遣執紹義送闕。他鉢不奉詔，仍寇并州。大象二年，北史九九誤“三年”。始遣使奉獻，且逆公主，而紹義尙不遣。帝又令賀若誼往諭之，始送紹義云。

隋書八四突厥傳(竹簡齋本)校注

突厥之先，平涼雜胡也，姓阿史那氏。後魏太祖滅沮渠氏，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茹茹，世居金山，工於鐵作。金山狀如兜鍪，俗呼兜鍪爲突厥，因以爲號。或云其先國於西海之上，爲鄰國所滅，男女無少長盡殺之。至一兒不忍殺，刖足斷臂，棄於大澤中，有一牝狼每銜百納作“啣”。肉至其所，此兒因食之，得以不死。其後遂與狼交，狼有孕焉。彼鄰國者，復令人殺此兒，而狼在其側，使者將殺之，其狼若爲神所憑，歛然至於海東，止於山上。其山在高昌西北，下有洞

穴，狼入其中，遇得平壤茂草，地方二百餘里。其後，狼生十男，其一姓阿史那氏，最賢，遂爲君長，故牙門建狼頭纛，示不忘其本也。有阿賢設者，率部落出於穴中，世臣茹茹，至大葉護，種類漸強。當後魏之末，有伊利可汗，以兵擊鐵勒，大敗之，降五萬餘衆，遂求婚於茹茹。茹茹主阿那瓌大怒，遣使罵之。伊利斬其使，率衆襲茹茹，破之。卒，弟逸可汗立。北史九九作“阿逸可汗。”通鑑考異七云：“乙息記可汗，顏師古隋書突厥傳云弟逸可汗立，今從周書及北史。”按隋傳稱弟，周傳稱子，然處羅侯云，“自木杆可汗以來，多以弟代兄”，不數科羅，通鑑一六五作“子”，是也。又破茹茹，病且卒，捨其子攝圖，立其弟俟斗，周書正作“俟斤”，北史九九誤“俟叔”，按“斗”可誤“升”，（如“大斗拔谷”之誤“大升拔谷”，）“升”之神嘉又類乎“叔”也。稱爲木杆可汗。北史九九作“水杆”，“水”乃“木”之譌，“杆”、“扞”，音譯無正字也。下文木杆在位二十年，字亦作“扞”。考異七云“俟斤立，號木杆可汗，周書作‘木汗’，隋書作‘俟斗’，‘木杆’，今從北史。”則司馬氏見本北史不訛“水杆”。木杆勇而多智，遂擊茹茹，滅之，西破挹怛，即周書“噉噉”，北史“噉噉”。東走契丹，北方戎狄悉歸之，抗衡中夏。後與西魏師入侵東魏，至於太原。其俗畜牧爲事，隨逐水草，不恆厥處，穹廬氈帳，被髮左衽，食肉飲酪，身衣裘褐，賤老貴壯。官有葉護，次設，此處當補“次”字，周書亦云“次沒（設），次特勒（勤）”。特勒，次俟利發，次吐屯發，下至小官，凡二十八等，皆世爲之。有角弓、鳴鏑、甲稍、刀劍，善騎射，性殘忍。無文字，此當非是，周書固云“其書字類胡”也。刻木爲契，候月將滿，輒爲寇鈔。謀反叛、殺人者皆死，淫者割勢而腰斬之，鬪傷人目者償之以女，無女則輸婦財，折支體者輸馬，盜者則償贓十倍。有死者停屍帳中，家人親屬多殺牛馬而祭之，遠帳號呼，以刀劃面，血淚交下，七度而止。於是擇日置屍馬上而焚之，取灰而葬，表木爲塋，立物其中，圖畫死者形儀及其生平所經戰陣之狀。嘗殺一人，則立一石，有至千百者。父兄死，子弟妻其羣母及嫂。五月中，多殺羊馬以祭天。男子好樗蒲，女子踏鞠，飲馬酪取醉，歌呼相對，敬鬼神，信巫覡，重兵死而恥病終，大抵

與匈奴同俗。木杆在位二十年，卒，復捨其子大邏便而立其弟，是爲佗鉢可汗。佗鉢以攝圖爲爾伏可汗，統其東面，又以其弟褥但可汗子北史九九無“子”字。爲步離可汗，居西方。時佗鉢控弦數十萬，中國憚之，周齊爭結姻好，傾府藏以事之。佗鉢益驕，每謂其下曰：“我在南兩個兒常孝順，何患貧也？”齊有沙門惠琳，被掠入突厥中，因謂佗鉢曰：“齊國富強者爲有佛法耳。”遂說以因緣果報之事，佗鉢聞而信之，建一伽藍，遣使聘於齊氏，求淨名、涅槃、華嚴等經并十誦律，北史九九作“……華嚴等經十人并誦律”，語不可通，應依此衍“人”字，又“十并”二字應乙。涅槃見卷一。淨名即 Vimalakīrti nirdesa。華嚴即 Avatamsaka。十誦律即 Sarvāstivāda vinaya。佗鉢亦躬自齋戒，遶塔行道，恨不生內地。在位十年，病且卒，謂其子菴羅 北史九九作“菴邏”。曰：“吾聞親莫過於父子，吾兄不親其子，委地於我，我死，汝當避大邏便也。”及佗鉢卒，通鑑一七五書佗鉢卒於陳太建十三即開皇元年。國中將立大邏便，以其母賤，衆不服；菴羅母貴，突厥素重之。攝圖最後至，謂國中曰：“若立菴羅者，我當率兄弟以事之，如立大邏便，我必守境，利刃長矛以相待矣。”攝圖長而且雄，國人皆憚，莫敢拒者，竟立菴羅爲嗣。大邏便不得立，心不服菴羅，每遣人辱罵之；菴羅不能制，因以國讓攝圖。國中相與議曰：“四可汗之子，攝圖最賢。”因迎立之，號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，一號沙鉢略。“沙鉢略”即始波羅異譯，說見後。治都斤山。“都斤”原應依周傳作“於都斤”，余嘗有考，見集刊八本三分，修史者殆誤爲虛字而刪去。菴羅降居獨洛水，稱第二可汗。“第二”，北史九九作“第三”。大邏便乃請沙鉢略曰：“我與爾俱可汗子，各承父後。爾今極尊，我獨無位，何也？”沙鉢略患之，以爲阿波可汗，還領所部。沙鉢略勇而得衆，北夷皆歸附之。及高祖受禪，待之甚薄，北夷大怨。會營州刺史高寶寧作亂，沙鉢略與之合軍，攻陷臨渝鎮，上勅緣邊修保鄣、峻長城以備之，仍命重將出鎮幽并。沙鉢略妻、宇文氏之女曰千金公主，自傷宗祀絕滅，每懷復隋之志，日夜言之於沙鉢略，由是悉衆爲

寇，控弦之士四十萬。上令柱國馮昱屯乙弗泊，丁謙考證云：“乙弗泊在乙弗敵國”（按北史九六實作“乙弗勿敵國”，望文生義，絕不可信。通鑑胡注謂當在鄯州之西，亦無據。蘭州總管叱李長義守臨洮，上柱國李崇屯幽州，北史九九作“蘭州總管叱李崇屯幽州”，殷本考證（後省稱考證）謂殆有脫誤，是也。此因涉“李”字相同，故繕錄時誤奪“長義守臨洮上柱國李”九字。達奚長儒據周槃，皆爲虜所敗，於是縱兵自木峽，丁謙考證云：“木峽關在固原州西南，爲隴山要口。”按元和志三、原州平高縣，“木峽關在縣西南四十里，”平高即今固原。石門，元和志三、邠州三水縣，“石門山在縣東五十里，峯巖相對，望之似門”。按唐三水縣即今陝西柞邑（三水）縣北；漢三水縣在今甘肅固原縣（均韻編今釋一二），并不同地。通鑑一七五，胡注“木峽、石門兩關，皆在弘化郡平高縣界”，丁謙考證云：“石門關在固原州北”，蓋皆誤以漢之三水當唐之三水，然胡注固謂“五可汗之兵，東西齊舉”，則此之兩道，顯不萃於固原一路也。兩道來寇，武威、天水、安定、金城、上郡、弘化、延安，通鑑一七五缺安定一郡。六畜咸盡。天子震怒，下詔曰：“往者魏道衰敝，禍難相尋，周、齊抗衡，分割諸夏；突厥之虜，俱通二國。周人東慮，恐齊好之深；齊氏西虞，懼周交之厚，謂虜意輕重，國逐“逐”，北史九九、通鑑一七五、元龜九八四均作“遂”。安危，非徒並有大敵之憂，思減一邊之防，竭生民之力，供其來往，傾府庫之財，棄於沙漠，華夏之地，實爲勞擾。猶復劫剝烽戍，殺害吏民，無歲月而不有也，惡極禍盈，非止今日。朕受天明命，子育萬方，愍臣庶“庶”、元龜九八四及百衲本作“下”，元本訛“一”。之勞，除既往之弊，以爲厚歛兆庶，多惠豺狼，未嘗感恩，資而爲賊，達天地之意，非帝王之道。節之以禮，不爲虛費，省徭薄賦，國用有餘，因入賊之物，加賜將士，息道路之民，務於耕織，清邊制勝，成策在心。凶醜愚闇，未知深旨，將大定之日，比戰國之時，乘昔世之驕，結今日之恨，“恨”元龜九八四“憾”。近者盡其巢窟，“窟”、元龜九八四“穴”。俱犯北邊。朕分“分”，百衲本“布”。置軍旅，所在邀截，望其深入，一舉滅之，而遠鎮偏師，逢而摧剪，未及南上，遽已奔北，應弦染鏑，過半不歸。且彼渠帥，其數凡五，昆季爭長，父叔相猜，外示彌縫，內乖心

腹，世行暴虐，家法殘忍，東夷諸國，盡挾私讎，西戎羣長，皆有宿怨，突厥之北，契丹北史九九作“契骨”，按契丹不居突厥北，契骨即堅昆，作“契骨”者是。之徒，切齒磨牙，常伺其便。“便”，北史九九作“後”。達頭前攻酒泉，其後于闐、波斯、挹怛北史九九作“揖怛”。三國，一時即叛，沙鉢略近趣周槃，其部內薄孤束紇羅“束”北史九九作“東”。尋亦翻動。往年利稽百納本奪“稽”字。察大爲高麗、靺鞨所破，娑毗設“娑毗”，北史九九作“沙毗”。又爲訖支可汗所殺，與其爲鄰，皆願誅“誅”、百納及元本訛“誅”。剿。部落之後，盡異純民，千種萬類，仇敵怨偶，泣血拊心，銜悲積恨，“恨”、元龜九八四“憾”。圓手方足，皆人類也，有一於此，更切朕懷。彼地咎徵祲作，年將一紀，乃獸爲人語，人作神言，云其國亡，訖而不見，每冬雷震，觸地火生。種類資給，惟藉水草，去歲四時，竟無雨雪，川枯蝗暴，卉“卉”、元龜九八四“草”。木燒盡，饑疫死亡，人畜相半，舊居之所，赤地無依，遷徙漠南，偷存晷刻，斯蓋上天所忿，驅就齊斧，幽明合契，今也其時。故選將治兵，贏糧聚甲，義士奮發，壯夫肆憤，願取名王之首，思撻單于之背，雲歸霧集，不可數也。東極滄海，西盡流沙，縱百勝之兵，橫萬里之衆，亘朔野之“之”，元龜九八四“而”。追躡，望天崖而一掃，此則王恢所說，其猶射癰，何敵能當？何遠不服？但皇王舊迹，北止燕都，荒遐之表，文軌所棄，得其地不可而居，得其民不忍皆殺，無勞兵革，遠規溟海，諸將今行，義兼舍“舍”訛，同文、百納、元本及通鑑一七五皆作“舍”。育，有降者納，有違者死，異域殊方，被其擁“擁”、元龜九八四作“摧”。抑，放聽復舊，廣關邊境，嚴治關塞，使其不敢南望，永服威刑，臥鼓息烽，暫勞終逸，制御夷狄，義在斯乎！何用侍子之朝，寧勞渭橋之拜？普告海內，知朕意焉。”於是以河間王弘，上柱國豆盧勣、竇榮定，左僕射高穎，右僕射虞慶則，並爲元帥，出塞擊之。沙鉢略率阿波、貪汗二可汗等來拒戰，皆敗走遁去。時虜饑甚，不能得食，於是粉骨爲糧；又多災疫，死者極衆。旣而沙鉢略以阿波驍悍，忌之，因其文有“其”字，則是阿波先歸，顯同書五一、長孫晟

傳又云，“乃掩北牙，盡獲其衆，而殺其母，阿波還無所歸”，是沙鉢略比阿波先歸也。通鑑一七五無“其”字，祇云“因先歸”，殆見本不誤。按沙鉢略敗於四月中旬，阿波敗於五月末，通鑑所書，合乎事理，“其”字衍文也。北史亦有“其”字，或許後人據誤本改之。先歸，襲擊其部，大破之，殺阿波之母。阿波還無所歸，西奔達頭可汗。達頭者，名玷厥，沙鉢略之從父也，舊爲西面可汗，既而大怒，遣阿波率兵而東，其部落歸之者將十萬騎，遂與沙鉢略相攻。又有貪汗可汗素睦於阿波，沙鉢略奪其衆而廢之，貪汗亡奔達頭。沙鉢略從弟地勤察，“地勤”殆“特勤”異譯，蓋以“特勤”兼爲“察”（即殷），故名。別統部落，與沙鉢略有隙，復以衆叛歸阿波，連兵不已。各遣使詣闕請和求援，上皆不許。會千金公主上書，請爲一子之例，高祖遣開府徐平和使於沙鉢略。晉王廣時鎮并州，請因其疊“疊”、北史九九作“疊”，字通。而乘之，上不許。沙鉢略遣使致書曰：“辰年九月十日，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此“始波羅”三字，通鑑一七六以“沙鉢略”代之，伯希和氏（中亞史地譯叢九頁）謂書中自稱“始波羅”而隋後書曰“沙鉢略”，可見是同名異譯。今觀通鑑，則司馬氏已認爲異譯矣。伯希和氏將全名還原爲 *El-kül-šad-bagha-(i)spara-qaghan*, kiil 此言“榮”也（輔仁三卷一期）。Klaproth 謂始波羅即東突厥語 *šibor*，乃攻敵合圖時所吹大喇叭，白鳥則主通典說，謂是勇健之義（東胡考下四五頁）。余按梵語雜名五〇六譯富爲 *isvara*，高楠順印度哲學宗教史（二六六頁）以 *isvara* 爲人格神，同書（二七九頁）又譯作自在天，在中亞語（例如于闐語）中，*V. P* 常互換，竊以爲突語之 *išpara* 即與梵文 *iśvara* 同原，其爲他鉢時隨佛教輸入抑更在先，尙難確定。余從各方面觀察，主張前者近是也。可汗，致書大隋皇帝。使人開府徐平和至，辱告言語，具聞也。皇帝是婦父，即是翁，此是女夫，即是兒例，兩境雖殊，情義是一。今重疊親舊，子子孫孫，乃至萬世不斷，上天爲證，終不違負。此國所有羊馬，都是皇帝畜生，彼有繒綵，都是此物，彼此有何異也。”高祖報書曰：“大隋天子貽書大突厥伊“伊”、百納“乙”，但下文沙鉢略表亦作“伊”。利俱盧設莫何沙鉢略可汗。得書知大有好心向此也。既是沙鉢略婦翁，今日看

沙鉢略，共兒子不異，既以親舊厚意，常使之外，今特別遣大臣虞慶則往彼看女，復看沙鉢略也。”沙鉢略陳兵，列其寶物，坐見慶則，稱病不能起，且曰：“我父伯以來，不向人拜。”慶則責而喻之。千金公主私謂慶則曰：“可汗豺狼性，過與爭，將齧人。”長孫晟說喻之，攝圖辭屈，北史九九作“攝圖居”，居、“風”之訛也。乃頓額跪受璽書，以戴於首，既而大慚，其羣下因相聚慟哭。慶則又遣稱臣，沙鉢略謂其屬曰：“何名爲臣？”報曰：“隋國稱臣，猶此稱奴耳。”沙鉢略曰：“得作大隋天子奴，虞僕射之力也。”贈慶則馬千匹，并以從妹妻之。時沙鉢略既爲達頭所困，又東畏契丹，遣使告急，請將部落度漠南寄居白道川內，有詔許之。詔晉王廣以兵援之，給以衣食，賜以車服、鼓吹。沙鉢略因西擊阿波，破擒之。通鑑考異八云：“隋突厥傳前云沙鉢略西擊阿波，破擒之，後又云處羅侯生擒阿波，長孫晟傳曰：‘處羅侯因晟奏曰，阿波爲天所滅，與五六千騎在山谷間，伏聽詔旨，當取之以獻。’按：前云‘沙鉢略破擒之’，‘擒’、‘衍’字耳。處羅侯云當取以獻，則是得否未可必，隋安得豫識其死生乎？今從突厥傳後。”按：“擒”字固得爲衍文，然既擒而釋之，而復叛，非必無之事，存疑可也。至晟傳所載，許是未擒以前之請命；本傳所載，許是既擒已後之請命，無妨並存。而阿拔國部落乘虛掠其妻子，官軍爲擊阿拔，敗之，所獲悉與沙鉢略。沙鉢略大喜，乃立約以磧爲界。因上表曰：“大突厥伊利俱盧設始波羅莫何可汗臣攝圖言。大使尚書右僕射虞慶則至，伏奉詔書，兼宣慈旨，仰惟恩信之著，逾久愈明，徒知負荷，不能答謝。伏惟大隋皇帝之有四海，上契天心，下順民望，二儀之所覆載，七曜之所照臨，莫不委質來賓，回首面內，實萬世之一聖，千年之一期，求之古昔，未始聞也。突厥自天置以來，五十餘載，保有沙漠，自王蕃隅，地過萬里，士馬億數，恆力兼戎夷，抗禮華夏，在於北狄，莫與爲大。頃者氣候清和，風雲順序，意以華夏其有大聖興焉；況今被霑德義，仁化所及，禮讓之風，自朝滿野。竊以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伏惟大隋皇帝，真皇帝也，豈敢阻兵行險，偷竊名號。今便感慕淳風，歸心有道，屈膝稽顙，永爲

藩附，雖復南瞻魏闕，山川悠遠，北面之禮，不敢廢失。當今“當今”應從北史九十九作“當令”。侍子入朝，神馬歲貢，朝夕恭承，唯命是視。至於削衽解辮，革音從律，習俗已久，未能改變，闔國同心，無不銜荷，不任下情欣慕之至！謹遣第七兒臣窟含真等“含”，北史九十九、局本作“舍”，同文、百納作“合”，下同，隋書一又作“庫含真”，未詳孰是。通鑑考異云：“隋突厥傳作‘窟含真’，今從帝紀”，所見傳又與今本異。奉表以聞。”高祖下詔曰：“沙鉢略稱雄於漠北，多歷世年，百蠻之大，莫過於此。往雖與和，猶是二國，今作君臣，便成一體，情深義厚，朕甚嘉之。荷天之休，海外有截，豈朕薄德，所能致此，已勅有司肅告郊廟，宜普頒天下，咸使知聞。”自是詔答諸事，並不稱其名以異之。其妻可賀敦周千金公主賜姓楊氏，編之屬籍，改封大義公主。策拜窟含真爲柱國，封安國公，宴於內殿，引見皇后，賞勞甚厚。沙鉢略大悅，於是歲時貢獻不絕。七年正月，沙鉢略遣其子入貢方物，因請獵於恆、代之間，又許之，仍遣人賜其酒食，沙鉢略率部落再拜受賜。沙鉢略一日手殺鹿十八頭，齋尾舌以獻。還至紫河鎮，其牙帳爲火所燒，沙鉢略惡之，月餘而卒。上爲廢朝三日，遣太常吊祭焉，贈物五千段。初，攝圖以其子雍虞閭性悞，遣令立其弟葉護處羅侯。雍虞閭遣使迎處羅侯，將立之。處羅侯曰：“我突厥自木杆此處同文、百納本亦均從才旁，與前文從木作“杆”異。可汗以來，多以弟代兄，以庶奪嫡，失先祖之法，不相敬畏。汝當嗣位，我不憚拜汝也。”雍虞閭又遣使謂處羅侯曰：“叔與我父共根連體，我是枝葉，寧有我作主，令根本反同枝葉，令叔父之尊，下我卑稚。又亡父之命，其可廢乎？願叔勿疑。”相讓者五六，處羅侯竟立，是爲葉護可汗。北史九十九作“是爲葉護，遣使上表言狀”，蓋涉“爲葉護”三字相同，故繕錄時奪“可汗、以雍虞閭爲葉護”九字也。以雍虞閭爲葉護。遣使上表言狀，上賜之鼓吹、幡旗。處羅侯長頤偻背，眉目踈朗，勇而有謀，以隋所賜旗鼓西征阿波，敵人以爲得隋兵所助，多來降附，遂生擒阿波。既而上書請阿波死生之命，上下其議，通鑑考異所疑，辨已見

前。左僕射高顯進曰：“骨肉相殘，教之蠹也，存養以示寬大。”上曰：“善。”顯因奉觴進曰：“自軒轅以來，獯粥多爲邊患，今遠窮北海，皆爲臣妾，此之盛事，振古未聞，臣敢再拜上壽。”其後處羅侯又西征，中流矢而卒。西突厥史料：“陀拔紀年云，當波斯王 Hormizd 在位第十一年時（五八八至五八九，按即開皇八、九年），突厥最高可汗 Schaba 領兵三十萬來侵，兵至 Badhagis 及 Herat 兩地。（見 Nöldeke 波斯大食史引陀拔紀年。Tha'alibi 云，可汗名 Schab 設者，以十萬騎至縛喝，欲取伊闐城。）同時，羅馬帝從敘利亞沙漠進兵，而可薩王兵亦至裏海南岸之 Derbend，大肆焚殺，波斯遣大將 Bakram Tschoubin 禦突厥，敗之，Schaba 可汗中箭死，乃進兵 Baikand 城，擒可汗之子 Basmoudha”（一七三至四頁）。又 Sykes 波斯史上卷記五八八年頃突厥來侵及收績一節，亦云：“當美索不達米亞連年戰爭勝負未決之秋，波斯又有突厥侵略之患，大約因 Hormisdas 失去民望，且勞兵羅馬，故乘機而來也。幸 Hormisdas 得一威望大將 Bahram Chubin，彼只選領一小隊久練之卒，年紀約四十歲上下者，遂敗突厥軍，突厥大可汗戰死”。（四七七頁）余按最高可汗便應是東突厥可汗（此時東西突厥之分，並未十分形成），陀拔紀年所載年分，正處羅侯可汗在位之第二年，而本書五一長孫晟傳言八年處羅侯死，此傳又謂西征中流矢而卒。凡諸記載，中史乘，無不脗合，然則 Schaba 或 Schab 之爲處羅侯，斷無疑矣。餘參看拙著西突厥史料證補一。其衆奉雍虞閭爲主，是爲頡伽施多邠都藍可汗。雍虞閭遣使詣闕，賜物三千段，北史九九作“二千”。每歲遣使朝貢。時有流人揚欽“揚”、百納及元本“楊”，但唐人“揚”、“楊”字常不分，依同書五一、長孫晟傳，欽亡入突厥乃十三年事。亡入突厥中，謬云彭國公劉昶與宇文氏謀反，令大義公主發兵擾邊。都藍執欽以聞，並貢勃布、魚膠。其弟欽羽設部落強盛，都藍忌而擊之，斬首於陣。其年，遣其母弟褥但持勒“持”、北史九九及百納本正作“特”。獻于闐玉杖，上拜褥但爲柱國、康國公。明年，突厥部落大人相率遣使貢馬萬匹，羊二萬口，駝、牛各五百頭；尋遣使請緣邊置市，與中國貿易。詔許之。平陳之後，上以陳叔寶屏風賜大義公主。主心恆不平，因書屏風爲詩，敍陳亡自寄，其辭曰：“盛衰等朝暮，世道若浮萍。榮華實難守，池臺終自平。

富貴今何在？空事寫丹青。盃酒恆無樂，弦歌詎有聲？余本皇家子，飄流入虜庭。一朝觀成敗，懷抱忽縱橫。古來共如此，非我獨申名。唯有明君曲，偏傷遠嫁情。”上聞而惡之，禮賜益薄。公主復與西面突厥泥利可汗連結，上恐其爲變，將圖之；會主與所從胡私通，因發其事，下詔廢黜之，恐都藍不從，遣奇章公牛弘將美妓四人以啗之。時沙鉢略子曰染干，北史同。考異八、開皇十三年云：“突厥處羅侯之子染干，號突利可汗，突厥傳云，沙鉢略子，今從長孫晟傳。”余按晟傳又云“晟先知攝圖、玷厥、阿波、突利等叔姪兄弟各統強兵”，不言攝圖、突利是父子，又通典一九七云“沙鉢略之弟處羅侯之子名染干”，隋突厥傳殆有奪文，考異不採，是也。顧通鑑一七五太建十四（開皇二）年十二月下何又稱“沙鉢略之子染干”耶？號突利可汗，居北方，遣使求婚。上令裴矩謂之曰：“當殺大義主者方許婚。”突厥 應依北史九九正作“突利”。以爲然，復譖之，都藍因發怒，遂殺公主於帳。都藍與達頭可汗有隙，北史九九作“都藍因突利可汗有隙。”按：隋書五一、長孫晟傳云：“臣觀雍闥反覆無信，特共玷厥有隙，”又云，“雍闥大懼，復共達頭同盟，”知“因突利”乃“與達頭”之誤也。數相征伐，上和解之，各引兵而去。十七年，突厥遣使來逆女，上舍之太常，教習六禮，妻以宗女安義公主。本傳及隋書五一、北史二二均作“安義”，唯北史九九此處作“義安”，然其下錄啓民表語亦作“安義”，此處蓋誤倒也。上欲離間北夷，故特厚其禮，遣牛弘、蘇威、斛律孝卿相繼爲使，突厥此“突厥”疑當作“突利”，極言隋與突利之密也。唯通典及北史亦作“突厥”，似傳文早已如是。前後遣使入朝三百七十輩。突利本居北方，以尙主之故，南徙度斤舊鎮，錫賚優厚。雍虞閭怒曰：“我大可汗也，反不如染干。”於是朝貢遂絕，數爲邊患，十八年，詔蜀王秀出靈州道以擊之。明年，又遣漢王諒爲元帥，左僕射高穎率將軍王謩，北史九九作“王察”。上柱國趙仲卿並出朔州道，右僕射楊素率柱國李徹、韓僧壽出靈州，上柱國燕榮出幽州以擊之。雍虞閭爲“爲”，應依北史九九、元龜一七〇及百衲、元本正作“與”。玷厥舉兵攻染干，盡殺其兄弟子姪，遂渡河入蔚州。染干夜以五騎與隋使長孫晟歸朝，上令染干與雍虞閭使者因

頭特勒相辯詰，染干辭直，上乃厚待之。雍虞閭弟都速六棄其妻子，與突利歸朝，上嘉之，勅染干與都速六樗蒲，稍稍輸以寶物，用慰其心。夏六月，高穎、楊素擊玷厥，大破之，拜染干爲意大利珍豆啓民可汗，華言意智健也。啓民上表謝恩曰：“臣既蒙豎立，復改官名，昔日姦心，今悉除去，奉事至尊，不敢違法。”上於朔州築大利城以居之。是時，安義主已卒，上以宗女義成公主妻之，部落歸者甚衆，雍虞閭又擊之，上復令入塞。雍虞閭侵掠不已，遷於河南，在夏、勝二州之間，發徒掘塹數百里，東西拒河，盡爲啓民畜牧之地。於是遣越國公楊素出靈州，行軍總管韓僧壽出慶州，太平公史萬歲出燕州，大將軍姚辯出河州，以擊都藍。師未出塞，而都藍爲其麾下所殺，達頭自立爲步伽可汗，其國大亂。遣太平公史萬歲出朔州以擊之，百衲奪“出”字，又倒錯爲“以朔州擊之”。遇達頭於大斤山，虜不戰而遁，稽古錄一四、開皇十九年云，“達頭代立，國內大亂，逃奔漠北”，按突厥立國本在漠北，今云逃奔，一若國在漠南也者，殊犯語病。追斬首虜二千餘人。晉王廣百衲、“廣”作“諱”，蓋沿用舊文而未盡迴改者。出靈州，達頭遁逃而去。尋遣其弟子俟利伐，北史九九作“遣其子侯利代”，無“弟”字，“侯”乃“俟”之訛，下同。從磧東攻啓民。上又發兵助啓民守要路，俟利伐退走入磧。啓民上表陳謝曰：元龜九八〇以啓民上表陳謝爲十八年事，與此傳不符。“大隋聖人莫緣可汗，憐養百姓，如天無不覆也，如地無不載也。諸姓蒙威恩，赤心歸服，並將部落歸投聖人可汗來也。或南入長城，或住白道，人民羊馬，遍滿山谷，染干譬如枯木重起枝葉，枯骨重生皮肉，千萬世長與大隋典羊馬也。”仁壽元年，代州總管韓洪爲虜所敗於恆安，廢爲庶人，詔楊素爲雲中道行軍元帥，率啓民北征。值突厥阿勿思力侯斤，北史九九正作“侯斤”，本傳下文亦云大破侯斤也，同文、百衲、元本均作“侯”。等南渡，掠啓民男女六千口，雜畜二十餘萬而去。素率上大百衲無“大”字。按隋書四〇、梁默傳，“開皇末，以行軍總管從楊素北征突厥，進位大將軍”，又隋書二八，上大將軍從二品，大將軍正三品”，無上將軍之稱，則有“大”字者是也。將軍梁默輕騎追